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洪文君

代 理 人 陳泓宇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洪文君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3,645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5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口名簿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存摺（客戶歷史交易清單）影本、保險單資料、薪資單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

01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

02 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  
03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  
04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  
05 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6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  
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 
08 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法 官 顏世傑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本件不得抗告

14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公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廖日晟